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02-7736-6236  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2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\_111002354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為為建置「文化部藝術品鑑定鑑價專業人員及團體資料庫」，請惠予協助推薦專業人才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3月3日文藝字第1113005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協助民間建立國內藝術品鑑定鑑價機制，再次請相關單位惠予推薦具藝術品鑑定鑑價專長之個人及團體名單，亦歡迎自薦，協助該部瞭解國內相關專業人才現況。
- 三、請協助於111年3月31日前填報推薦名單(線上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qQrCjsnJewxgfCUA>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部承辦人周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519、電子信箱：alison@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電  
2022/03/07  
09:54:39  
文  
章